

#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眉人社职〔2021〕26号

---

##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陈春华等2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东坡区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审查，同意初定陈春华等2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一、农艺师（1人）

眉山市东坡区种业科教站：陈春华

### 二、助理工程师（1人）

眉山市地震数字台网中心：汪钰杰

特此通知

